



私募基金法律

四川省出台关于规范四川省股权投资类企业的通知

张平 | 冉璐 律师

自2011年11月2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布并实施《关于促进股权投资企业规范发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2864号)(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2864号文**”)以来,全国各省市或者地区陆续开始制定或修订本省市或者地区关于股权投资企业监管的相关政策。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四川省发改委**”)、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2年7月2日联合发布了《关于规范全省股权投资企业发展的通知》(川发改财金[2012]493号,以下简称“**四川省发改委493号文**”);同一时间,四川省发改委还发布了《关于印发全省股权投资企业备案相关工作指引的通知》(以下简称“**四川省备案指引**”)及相关的备案材料指引文件,上述两个文件均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在四川省发改委493号文发布之前,四川省并没有省级统一的关于规范股权投资类企业的成文规定。此次发布的四川省发改委493号文连同四川省备案指引,在国家发改委2864号文的基础上对四川省内的股权投资类企业的设立、运作及备案监管等均进行了较为详细的规定,简述如下:

1. 明确定义股权投资类企业并规定了该类企业的组织形式

根据四川省发改委493号文的规定,股权投资企业是指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非上市企业股权、上市企业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并通过股权转让获得资本增值收益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合伙等企业组织。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是指主营业务为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货币资产,并为所投资企业提供增值服务的专业性公司制或合伙制企业组织。而受股权投资企业资本募集方式的限制,股权投资企业不得以普通合伙形式设立。

2. 股权投资类企业的工商登记注册

除了重申国家发改委2864号文禁止任何形式的公募、禁止承诺收回本金或获得投资回报、适用“穿透制”核查投资者人数及允许资本承诺制等规定,四川省发改委493号文明确提出了在四川省注册设立股权投资类企业的具体要求,即:

1) 资本总额

以公司制设立的股权投资企业,注册资本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允许分期缴付(五年之内缴付完毕),首期实缴资本不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以有限合伙制形式设立的股权投资企业,认缴的出资额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的注册资本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

2) 股权投资企业单个投资人最低投资额

单个投资者对股权投资企业的最低出资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3) 出资形式

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的出资方式均仅限于货币出资。

4) 核定名称与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企业的名称核准为“行政区划+字号+股权投资+组织形式”，或者为“行政区划+字号+股权投资基金+组织形式”。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名称核准为“行政区划+字号+股权投资管理+组织形式”，或者为“行政区划+字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组织形式”。

股权投资企业的经营范围核准为：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经营范围核准为：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四川省发改委 493 号文明确规定，除核准的经营范围外，上述企业不得兼营其他业务。

3. 对股权投资企业的风险控制的要求

延续国家发改委 2864 号文的规定，按照四川省发改委 493 号文的要求，股权投资企业的货币资产应当委托给具有托管资质的商业银行进行第三方资金托管，但是，经所有投资者一致同意可以免于托管的除外。同时，四川省发改委 493 号文对托管银行应当具备的条件提出了七点具体要求，其中该托管银行必须是在川注册的法人商业银行，或经商业银行总行授权的在川分支机构。除此之外，四川省发改委 493 号文还着重于管理经验、资历、风控能力等，对受托管理机构提出了四点具体要求。

4. 对股权投资类企业的备案管理

四川省发改委 493 号文对于股权投资类企业的备案管理的规定延续了国家发改委 2864 号文的相关规定，实行分级备案、受托管理机构附带备案的制度。其中，资本规模（含投资者已实际出资及虽未实际出资但已承诺出资的资本规模）达到 5 亿元人民币或者等值外币的股权投资企业，经四川省发改委初审后逐级转报国家发改委备案；资本规模 1 亿到 5 亿元人民币或者等值外币的股权投资企业，向四川省发改委申请备案。对于免于备案的情形，四川省发改委 493 号文的规定与国家发改委 2864 号文的规定相一致。

四川省发改委同期发布的备案指引文件与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备案指引文件的要求也基本一致。

根据四川省发改委 493 号文的要求，除有免于备案的情形外，该文实施之后新设的股权投资类企业应当在完成工商登记后的 1 个月内申请备案；而在该文实施之前已经在四川省注册的股权投资类企业，应当在该文实施后 3 个月内申请备案。

5. 尚待明确的问题

四川省发改委 493 号文并未明确将如何对待在此之前已经设立并存续，但达不到该文规定的条件的股权投资类企业；根据我们的了解，四川省发改委会进一步出台相关实施细则或者执行办法，对此，我们将继续留意，及时为您作跟进汇报。若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疑问，敬请不吝垂询。

●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基金设立与管理部**张平律师**（+86-10-8525 5534; evan.zhang@hankunlaw.com）或**王勇律师**（+86-10-8525 5553; james.wang@hankunlaw.com）联系，或与汉坤律师事务所的下列人员联系：

联络我们

北京总部

电话：+86-10-8525 5500

地址：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办公楼C1座906室

邮编：100738

陈容 律师：

电话：+86-10-8525 5541

Email: estella.chen@hankunlaw.com

上海分所

电话：+86-21-6080 0909

地址：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5709室

邮编：200040

曹银石 律师：

电话：+86-21-6080 0980

Email: yinshi.cao@hankunlaw.com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3680 6500

地址：中国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068号卓越时代广场4709室

邮编：518048

王哲 律师：

电话：+86-755-3680 6518

Email: jason.wang@hankunlaw.com